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林千玉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56
電子信箱：yuh1992117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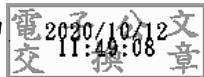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7006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之境外生於檢疫期滿進行COVID-19採檢一事，針對不重複採檢一節，調整「無論是否曾因有症狀接受COVID-19採檢，一律依時程安排進行檢疫期滿採檢」，請貴單位協助並轉知學校及集中檢疫場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針對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之境外生於居家檢疫期滿進行COVID-19採檢一事，本中心前於本(109)年9月10日及9月23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594及1093700636號函(諒達)，說明「採檢對象如已確診或檢疫期間因症狀曾接受採檢，不重複採檢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考量集中檢疫場所各類入住對象採檢時程及境外生採檢作業一致性，針對上開不重複採檢一節，無論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場所者均調整為「無論是否曾因有症狀接受COVID-19採檢，一律須依時程安排進行檢疫期滿採檢」，以避免因入住不同檢疫地點而有不同採檢標準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不溯及已入境執行檢疫之對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

線

